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臺新字第 1040000893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為提昇節目製播品質、行銷電臺、提高收聽率及發揮教育廣播功能，特設本臺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本臺營運策略之諮詢。
 - (二) 關於本臺節目、新聞、工程資訊、活動、行銷及互惠合作等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臺臺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臺臺長就節目、新聞、行銷推廣及工程資訊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列席指導；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本臺及各分臺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臺指派人員辦理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